

中國文化大學校園暨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108.10.02 第 17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<u>中國文化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配合校務發展,進行校園環境與空間整體規劃設計,有效運用及管理校園土地與建物,發揮資源共享,訂定本辦法。</u></p>	<p>第一條 <u>為求集思廣益,有效運用及管理本校校園土地及建築空間,藉由學校資源的共享,建置校園景觀形貌,規劃完善校園整體景觀及空間,特訂定本辦法。</u></p>	<p>增加配合校務發展,進行校園環境與空間整體規劃設計並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二條 本校設置校園暨空間規劃委員會(以下簡稱「本會」),成員如下: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、主任委員:由<u>副</u>校長擔任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、當然委員:由<u>副</u>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會計主任、環境設計學院院長擔任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、遴聘委員:<u>五至七</u>人,由校長遴聘,任期二年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、執行秘書:由總務長兼任,擔任本會協調、執行及追蹤工作。</p>	<p>第二條 本校<u>依本辦法</u>,設置校園暨空間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本會」),成員如下: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、主任委員:由校長擔任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、當然委員:由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會計<u>室</u>主任、環境設計學院院長擔任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、遴聘委員:<u>四至六</u>人,由校長遴聘,任期二年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、執行秘書:由總務長兼任,擔任本會協調、執行及追蹤工作。</p>	<p>1.依本校組織規程、校級會議及委員會召集分工一覽表修正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2.考量決議事項人數因數,調整遴聘委員為奇數。</p>
<p>第四條 本會召開會議如下: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、定期會議:每學期召開一次,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、臨時會議: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提議,由主任委員於十五日內召開為原則。  <u>本會之決議,應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,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主席以不參與表決為原則,同數時,由主席裁定之。</u></p>	<p>第四條 本會召開<u>之</u>會議如下: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、定期會議:每學期召開一次,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、臨時會議: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提議,由主任委員於十五日內召開為原則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決議應有<u>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</u>出席,出席委員<u>二分之一以上</u>同意。</p>	<p>1. 文字修正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2. 增加同數時,由主席裁定。</p>
<p>第五條 本會受理案件,以屬於本會議事範圍案件為限,由業務單位(</p>	<p>第五條 本會受理案件,以屬於本會議事範圍案件為限,由業務單位(</p>	<p>刪除符號</p>

<p>或使用單位)完成內部行政程序後，向本會執行秘書提出書面申請。本會執行秘書於受理後，排入本會議案討論。</p>	<p>或使用單位)，完成內部行政程序後，向本會執行秘書提出書面申請。本會執行秘書於受理後，排入本會議案討論。</p>	
<p>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<b>實施</b>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<b>發布施行</b>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文字修正</p>

# 中國文化大學校園暨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後全文

100.07.06 第 165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8.10.02 第 17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**中國文化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配合校務發展，進行校園環境與空間整體規劃設計，有效運用及管理校園土地與建物，發揮資源共享，訂定本辦法。**
- 第二條 本校設置校園暨空間規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本會」），成員如下：
- 一、主任委員：由副校長擔任。
  - 二、當然委員：由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會計主任、環境設計學院院長擔任。
  - 三、遴聘委員：五至七人，由校長遴聘，任期二年。
  - 四、執行秘書：由總務長兼任，擔任本會協調、執行及追蹤工作。
- 第三條 本會職權如下：
- 一、有關校園土地開發及景觀規劃相關事宜。
  - 二、有關校園現有建築空間及未來新增建築空間之分配、擴張、應用、變更用途等事宜。
  - 三、有關校園各單位間對建築空間規劃之整合、協調事宜。
  - 四、有關校園整體空間使用規範與管理等事宜。
  - 五、其他有關校長交議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會召開會議如下：
- 一、定期會議：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  - 二、臨時會議：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提議，由主任委員於十五日內召開為原則。
- 本會之決議，應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主席以不參與表決為原則，同數時，由主席裁定之。**
- 第五條 本會受理案件，以屬於本會議事範圍案件為限，由業務單位（或使用單位）完成內部行政程序後，向本會執行秘書提出書面申請。本會執行秘書於受理後，排入本會議案討論。
- 第六條 本會之各項決議得視需要提行政會議報告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**實施**，修正時亦同。